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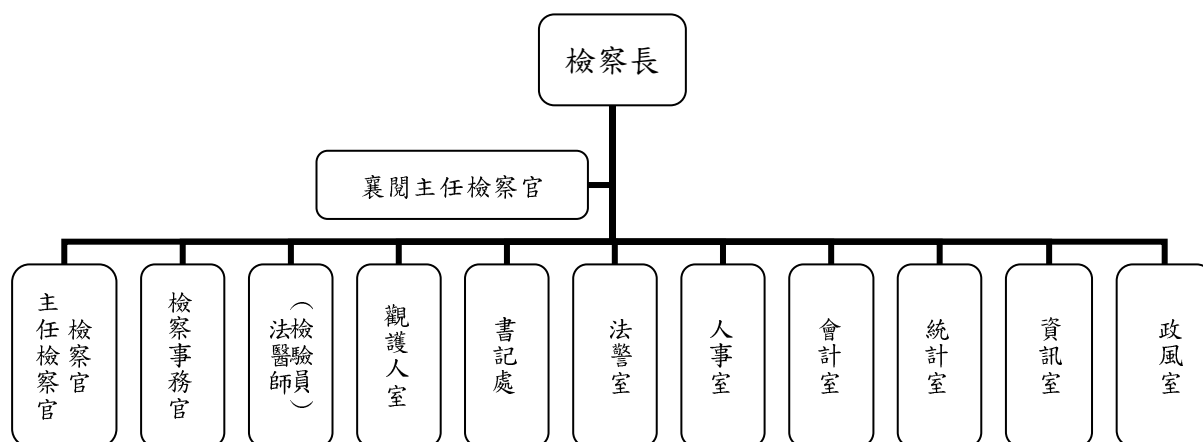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襄閱主任檢察官：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。
3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4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5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6. 法醫師（檢驗員）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7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8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9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單位：人

| 員 額 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職員 | | 法警 | | 駐衛警 | | 工友 | | 技工 | | 駕駛 | | 聘用 | | 合計 | |
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
| 220 | 220 | 28 | 28 | - | - | 7 | 7 | 1 | 1 | 11 | 11 | - | - | 267 | 267 |

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、除暴安良、加強犯罪追訴，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。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、防制毒品犯罪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，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。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、貫徹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機關形象。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，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；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，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，預防再犯；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2.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：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，加強犯罪之追訴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。
3. 加強實行公訴：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該年度目標值 | |
| 一 |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| 一 |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二 |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 | 半年陳報 |
| | | 三 | 推展觀護工作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 | 按月陳報 |
| 二 |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| 一 |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偵查組每組每年每人平均結案件數佔辦案件數。 | 4% |
| | | 二 |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1 | 統計數據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、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。 | 40% |
| | | 三 | 積案清理 | 1 | 統計數據 | $(1 - \frac{100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99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 。 備註：數值為“+”代表積案件數下降；數值為“-”代表積案件數上升。 | 8% |
| | | 四 |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| 1 | 統計數據 |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。 | 150 件 |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該年度目標值 | |
| | | 五 |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偵查組每年每人送案件數。 | 6 件 |
| 三 | 加強實行公訴 | 一 | 從速收受判決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辦理件數及日數。 | 5 日內 |
| | | 二 | 提高定罪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達到全年起訴件數百分比。 | 90% |
| | | 三 | 提出論告書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。 | 10% |

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往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：

(一)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| 年度績效目標 | | 衡量指標 | 原定目標值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|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| 一 |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| 按月陳報 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。 |
| | | 二 |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| 按月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方案，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 |
| | | 三 | 推展觀護工作 |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 |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| 年度績效目標 | | 衡 量 指 標 | | 原 定 目 標 值 |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|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| 一 | 加強運用職權 不起訴處分及 緩起訴制度 | 4%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10.40%，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二 | 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 | 40%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41.30%，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三 | 積案清理 | 8%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-100.18%，正積極清理中。 |
| | | 四 | 加強清理通緝 案件 | 150 件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213.9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五 | 加強運用鄉鎮 市調解制度 | 6 件 | 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1.84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三 | 加強實行公 訴 | 一 | 從速收受判決 | 5 日內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二 | 提高定罪率 | 90%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96.09%，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三 | 提出論告書 | 10% | 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75.40%，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| |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| 一 |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| 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 報。 |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1 年度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二 |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| 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，均依限每半年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果。 |
| | | 三 | 推展觀護工作 |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 |
| 二 |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| 一 |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| 原定目標值 4%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1.19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二 |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原定目標值 40%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33.89%，正積極清理中。 |
| | | 三 | 積案清理 | 原定目標值 8%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45.00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四 |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| 原定目標值 150 件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02.16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五 |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| 原定目標值 6 件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1.10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三 | 加強實行公訴 | 一 | 從速收受判決 | 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件數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二 | 提高定罪率 | 原定目標值 90%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95.69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
| | | 三 | 提出論告書 | 原定目標值 10%，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90.38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 |